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新增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出具意见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安排。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受《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2020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相关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代理投资者行使相应的权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肥西城投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柒亿元整(RMB70,000.00万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四)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3日。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肥西建投：指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指肥西县国有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指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

警安公司：指肥西县警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乡投公司：指肥西县乡村振兴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公交：指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兴泰担保：指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城治公司：肥西城市治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城融合：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肥西县国资委：指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建：指政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制度，代建期间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对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本期债券：指发行额为壹拾伍亿元人民币的2021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

16肥西城投债：指2016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拟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及流通签订的《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授权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指簿记管理人按制定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操作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账户：指募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债权代理人：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机构：指北京嘉权(合肥)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期：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期：指债权登记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外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的债券人来维时，则在下列各项债务全部偿付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缺债必要的内部授权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恒择路肥西农商银行20楼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经办人员：施超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恒择路肥西农商银行20楼

联系电话：0551-68838517　　传真：0551-68233026　　邮政编码：231299

二、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吴斌、朱家川、汤晓悦、徐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300　　传真：021-23219100　　邮政编码：200001

(二)分销商

1、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经办人员：周金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李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与恒择路交口向北200米

法定代表人：高征一　　经办人员：罗平波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路与恒择路交口向北200米

联系电话：0551-68833246　　传真：0551-68833246　　邮政编码：231200

五、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经办人员：戴翔俊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客九路口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产业园9栋3楼

联系电话：0551-62842202　　传真：0551-62840302　　邮政编码：23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1幢南座11层1101、1102、1103单元12层1201、1202、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光　　经办人员：白晓超、李英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100600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088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嘉权(合肥)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

负责人：张望东　　经办人员：廖静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F-27F

联系电话：0551-65951200　　传真：0551-65951200　　邮政编码：230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肥西城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柒亿元整(RMB70,000.00万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五、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八、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肥西建投：指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指肥西县国有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指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

警安公司：指肥西县警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乡投公司：指肥西县乡村振兴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公交：指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兴泰担保：指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城治公司：肥西城市治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城融合：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肥西县国资委：指肥西县国有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指政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制度，代建期间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对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本期债券：指发行额为壹拾伍亿元人民币的2021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

16肥西城投债：指2016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拟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及流通签订的《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授权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指簿记管理人按制定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操作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账户：指募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债权代理人：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机构：指北京嘉权(合肥)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期：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期：指债权登记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外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的债券人来维时，则在下列各项债务全部偿付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缺债必要的内部授权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不变付息款项回付日日起不列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20%，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4年至2028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持有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往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日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

(四)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3日。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增信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肥西建投：指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指肥西县国有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指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

警安公司：指肥西县警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乡投公司：指肥西县乡村振兴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公交：指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兴泰担保：指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城治公司：肥西城市治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城融合：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肥西县国资委：指肥西县国有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指政府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交付使用单位的制度，代建期间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代行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对实行代建制的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不变。

本期债券：指发行额为壹拾伍亿元人民币的2021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

16肥西城投债：指2016年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拟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指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及流通签订的《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授权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指簿记管理人按制定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操作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账户：指募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债权代理人：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机构：指北京嘉权(合肥)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期：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期：指债权登记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外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的债券人来维时，则在下列各项债务全部偿付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缺债必要的内部授权以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不变付息款项回付日日起不列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20%，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4年至2028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持有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往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当年应兑付债券本金金额日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恒择路肥西农商银行20楼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562195671Z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复垦整理，新农村建设，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道路施工建设和园林绿化，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入方资源中介服务，人才招聘，推荐，猎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由肥西县财政局以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组建设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分别由肥西县财政局持股94.61%和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5.39%。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高，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04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748,270.69万元，负债总额为913,459.5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834,811.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24%，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7,304.81万元，利润总额为24,832.09万元，净利润为24,783.43万元。

二、历史沿革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公司组织结构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内控制度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1、合并子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5家，持股比例均为100.00%，分别为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肥西县警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肥西县乡村振兴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肥西县公共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对其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1	肥西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肥西县	217,000.00	217,000.00	100.00%	100.00%	是
2	肥西县保安服务公司	肥西县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是
3	肥西县警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肥西县	50.00	50.00	100.00%	100.00%	是
4	肥西县乡村振兴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是
5	肥西县公共房屋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是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子公司共有4家，为肥西公交有限公司、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肥西城市治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8-2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1	肥西公交有限公司	500.00	240.00	48.00%	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公交汽电车客运(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8,683.19	10,340.20	7.00%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信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履行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3	肥西城市治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45.00	49.00%	公司	城市智能交通系统设计施工、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城市智能停车平台信息建设;城市交通项目投资;公用停车场(库)和专业停车场(库)的设计、研发、咨询、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维修;社会停车场投资、托管、运营、停车场技术信息服务和设备安装;停车场人员培训;停车场相关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管理服务;新件开发;广告发布、传媒灯箱、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后市场服务(除前置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00.00	6,300.69	3.13%	公司	建设、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 行 人：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

表8-3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公司领薪
1	丁学东	男	董事长	2017年02月24日至今	否	是
2	汪世江	男	董事	2018年11月01日至今	否	是
3	杨志明	男	董事	2019年09月01日至今	否	是
4	董海峰	男	董事	2019年09月01日至今	否	是
5	吴华旗	男	董事	2019年09月01日至今	否	是

(二)监事会人员

表8-4 截至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公司领薪
1	王文山	男	监事长	2018年11月01日至今	否	是
2	刘叔权	男	监事	2018年11月01日至今	否	是
3	胡南樱	男	监事	2018年09月06日至今	否	是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丁学东先生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介绍。

吕超女士，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参加工作，历年工商银行阳泉支行客户经理、2016年11月任职于发行人财务部，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政府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政府兼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系经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肥西县财政局和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发行人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实施主体，也是肥西县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专属经营肥西县辖区范围内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类住房建设等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复垦整理；新农村建设；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道路施工建设和园林绿化；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入方资源中介服务，人才招聘，推荐，猎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成立开始，未涉及土地储备业务，目前肥西县土地储备全部由肥西收购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代建的安置房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行人作为肥西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实施主体，在政府授权专属经营肥西县辖区范围内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类住房建设等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复垦整理；新农村建设；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道路施工建设和园林绿化；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入方资源中介服务，人才招聘，推荐，猎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成立开始，未涉及土地储备业务，目前肥西县土地储备全部由肥西收购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代建的安置房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行人作为肥西县最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和安置房建设的实施主体，在政府授权专属经营肥西县辖区范围内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类住房建设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垄断性。

(一)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安置房工程建设板块和其他板块组成，发行人近三年来主